

2023-2024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声乐、器乐表演”赛项

赛项规程

主办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一、赛项信息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55 文化艺术大 类	5502 表演艺术 类	550201 音乐表演	专业核心课程: 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视唱练耳、合唱、合奏、钢琴伴奏。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和赛事展演等实训。
		550208 音乐剧表演	专业核心课程: 声乐、舞蹈、台词、合唱、剧目、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音乐剧舞台表演、文艺活动的策划、组织、编排与教训。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专业核心课程: 流行声乐演唱、流行器乐演奏、流行音乐编配与录音制作、表演综合训练、流行乐队组合、流行和声基础、文化活动策划。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流行声乐演唱、流行器乐演奏、流行音乐编配、流行音乐录制等实训。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专业核心课程: 民族声乐演唱、民族乐器演奏(合奏)、民族技艺传习、钢琴演奏、舞台表演。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器乐演奏技能、舞台表演等实训。
		550214 钢琴调律	专业核心课程: 钢琴调律、钢琴弹奏。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钢琴调律、调整、维修、整音、机械装配与修复、智能钢琴装配与调修等实训。

		550213 钢琴伴奏	专业核心课程： 钢琴演奏、钢琴伴奏、钢琴教学法、即兴伴奏编配。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钢琴演奏、钢琴合奏、钢琴伴奏等实训。
57 教育与 体育大 类	5701 教育类	570108K 音乐教育	专业核心课程： 声乐、钢琴、民族器乐、视唱练耳、歌曲钢琴伴奏与弹唱。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学科专业基本技能、模拟教学、教育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
		570113K 艺术教育	专业核心课程： 声乐、器乐表演，艺术概论、歌曲弹唱等。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学科专业基本技能、模拟教学、教育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

二、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高职学生表演专业技能(声乐组别考察演唱技能;键盘器乐和民族器乐组别考察演奏技能);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声乐组别内容是合唱指挥与排练;键盘组别内容是即兴伴奏编配;民族器乐组别内容是即兴创编演奏)能力。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高职声乐、器乐艺术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创新性、团队性竞赛内容,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以大赛促进中国声乐、器乐作品的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可吸纳更多中国传统作品和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作品,促进院校对于中国音乐作品教学资源的建设。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赛项,推动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传播推广,推动具有民族特色的器乐音乐作品的创新,推动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倡导全社会热爱民

族艺术、学习民族艺术、传播民族艺术的风气，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结构及成绩比例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分为声乐组、键盘组和民族器乐组 3 个组别进行。每个组别均包括表演、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三个环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综合音乐素养考查和职业能力。

1.表演（分值权重 70%）

(1)声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所有唱法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唱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2)键盘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钢琴、手风琴、巴扬琴、双排键，所有键盘乐器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3)民族器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中国民族器乐自选作品 2 首。不区分乐器，所有民族器乐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2.视唱与艺术素养(分值权重 10%)

视唱与艺术素养包括新谱视唱 1 题(分值权重 6%)、问答题 1 题(分值权重 2%)、听辨题 1 题(分值权重 2%)

(1)新谱视唱 1 题

主要内容是新谱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照谱演唱的形式进行。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长度为 8-16 小节。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视唱测试时间 1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在音准、节奏、速度、调式调性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2) 问答题 1 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 1 题，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3) 听辨题 1 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听辨题 1 题，听视听片段，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现场播放视听片段。听辨题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3. 音乐创编(分值权重 20%)

(1) 声乐组

主要内容是合唱指挥与排练。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60 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15 分钟以内)。合唱队员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2) 键盘组

主要内容是伴奏编配与排演,伴奏编配阐述。选手抽签决定伴奏编配曲目,在指定场所独立准备(60 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伴奏编配构思并给演唱者伴奏(15 分钟以内)。演唱者由组委会统一提供。重点考查选手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3) 民族器乐组

主要内容是即兴创编演奏。选手抽签决定即兴创编演奏曲目,在指定场所独立准备(60 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创编构思并演奏(15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

选手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民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即兴创编、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二)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表演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或演奏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	10 分钟以内	100 分(分值权重 70%)
模块二	视唱与艺术素养	新谱视唱、问答题、听辨题各一题	4 分钟以内	100 分(分值权重 10%)
模块三	音乐创编	声乐-合唱指挥与排练；键盘-伴奏编配与排演；民乐-即兴创编演奏	15 分钟以内	100 分(分值权重 20%)

四、竞赛方式

(一) 本赛项为团体项目

按学校报名参加，3 人/队(分别参与 3 个赛项，每项参赛选手 1 人)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 1 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比赛成绩按照三个组别成绩总和判定、设奖。

(二) 竞赛时间与方式

1. 竞赛等活动时间共 4 天(具体时间可根据参赛数量多少作调整)。

2. 竞赛的三个环节：自选作品演唱或演奏、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均以选手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3. 竞赛按照三个组别分别设三个分赛场，同时进行比赛：声乐分赛场、键盘分赛场、民族器乐分赛场。

五、竞赛流程

(一)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赛项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三)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四)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 项	地点
第一天 (1月2日)	09:00-12:00	报到、领取资料	蓝厅
	13:00-14:00	领队会、抽签	蓝厅
	14:00-20:00	选手走台、试琴	中剧场 红厅 小剧场
第二天 (1月3日)	09:00-09:20	开幕式	中剧场
	09:30-12:00	视唱与艺术素养	中剧场(键盘)
	13:30-17:30	表演(2首作品演唱或演奏)	小剧场(声乐)
	18:30-21:30	表演(2首作品演唱或演奏)	红 厅(民乐)
第三天 (1月4日)	09:00-12:00	表演(2首作品演唱或演奏)	中剧场(键盘)
	13:30-17:30	音乐创编	小剧场(声乐)
	18:30-21:30	音乐创编	红 厅(民乐)
第四天 (1月5日)	09:00-12:00	音乐创编	中剧场(键盘)
	13:30-17:30	音乐创编;	小剧场(声乐)

		公布竞赛成绩、裁判专家点评	红 厅 (民乐)
<p>备注： 1.具体日程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定稿。</p> <p>2.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各院校需严格遵守</p>			

*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每院校走台时间严格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参赛报名人数进行调整，请以竞赛指南为准。)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及五年制高职学校四、五年级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赛项的比赛。各校选拔和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由各校负责，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二)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确需变更的，须于相应赛项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加盖参赛院校公章的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曲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纸质乐谱除外)、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如 U 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声乐作品演唱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

(七) 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 表演须背谱。看谱将扣分。

(九) 声乐参赛选手民族、美声唱法选手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键盘和民族乐器选手自备。

(十) 声乐演唱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不能移调演唱，其他作品可以移调演唱。

(十一) 民族乐器演奏只允许一件乐器伴奏，伴奏乐器种类不限。

(十二)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 5 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 10 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十三) 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和演奏。

(十四) 合唱排练指挥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案头准备在琴房进行。合唱排练指挥在赛场进行。

(十五) 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七、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但是，对于比赛场地的灯光操作、音响操作人员，需要有该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技术环境

(一) 音乐厅(或剧场、排练厅) 3-6 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个；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各 1 架，琴凳各 1 个；投影仪设备各 1 套。

(二) 音乐琴房 45 间，均配备钢琴、琴凳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三) 大教室 3 间，配备课桌、课椅、讲台、音响设备。

题例 2:

听辩题:

请选手听音频说出,这首少数民族歌曲《歌唱美丽的家乡》所属的歌种是什么?

(答案:飞歌)

赛题有关说明:

问答题和听辨题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现场问答的形式进行。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 1 题、听辨题 1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和听辨题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

(三)音乐创编(不公布题库)

1.声乐组合唱排练指挥样题略(五线谱和简谱)

合唱排练是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在指定场所独立准备时间 60 分钟,比赛时间 15 分钟以内。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阐述排练构思: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应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组织合唱排练(片段):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指挥演唱作品: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1-2 遍,展现排练成果。

2.键盘组主要内容是伴奏编配与排演,伴奏编配阐述

样题:为《雪绒花》编配伴奏并排演、阐述。(五线谱、简谱)

样题谱例:

雪 绒 花

——影片《音乐之声》插曲

1=C 3/4

中速 奥斯卡·汉默斯坦 II 词

3. 民族器乐组的即兴创编演奏样题略(简谱)

十、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声乐、器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 竞赛环境

1. 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组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大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需佩戴专门印制的证件，进出时请配合安保人员进行登记等必要工作。

7.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二) 生活条件

1. 竞赛期间，赛点学校为各参赛队提供食宿信息，各参赛学校食宿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2. 竞赛期间提供的餐饮场所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通过卫生和消防部门的合格检查。

（三）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1.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事后，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考虑赛项安全，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阐述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评分标准须与竞赛内容、赛项模块保持一致，明确赛项模块中需要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及相应的得分点，做到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评分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评分方法

1. 团体赛三个组别赛项设三个分赛区，同时比赛，各自评分。每个组别满分为100分，三个组别成绩相加为最后总分，满分300分。

2. 各组别竞赛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评委)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委)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3. 表演环节、音乐创编环节取五个裁判(评委)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环节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委)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4. 各组别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5.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各组别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个环节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相加而成。

6.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7.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表演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表演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8. 为确保比赛公平，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评委。

(三)评分标准

1. 表演主要依据选手的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音乐创编依据选手对该作品的作者和时代背景的了解和理解，各组别自行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声乐、器乐表演, 声乐、器乐教育, 音乐创作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3
2	视唱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3	音乐理论、音乐史论、民族民间音乐	具有较扎实的音樂理论、史论、民族民间音乐基础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p>裁判总人数：20 人（三个表演赛场每个 5 人+视唱与音乐素养 3 人+裁判长 1 人+监督仲裁长 1 人），专业知识测试裁判由新谱视唱裁判兼任。</p>					

4. 问答题和听辨题，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以上比赛的详细评分标准，由裁判专家组确定。

十二、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励办法

本赛项为团体赛，设参赛选手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奖选手在报读高职或本科学校、“专升本”、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的具体支持措施，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其他人员奖励办法

1. 为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团体赛）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2. 为作出贡献突出的大赛专家、监督仲裁员和承办院校工作人员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十三、赛项预案

根据声乐、器乐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害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音乐创编部分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或随队教师进行指导。案头准备在琴房独立进行，竞赛环节在赛场进行。

5. 除钢琴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6. 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礼服或演出服装，美观大方。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 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成绩公示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 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 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 不能代收; 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 视为自行放弃申诉。